

证券代码:6030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08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丰城区域山西煤矿和流舍煤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产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安源煤业关于对丰城区域2对煤矿停产整改的公告》(2024-006),对公司所属丰城区域流舍煤矿、山西煤矿、流舍煤矿于1月27日起实行停产整改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两对煤矿复产的情况

山西煤矿和流舍煤矿两对矿井在停产期内,完成了停产整改相关工作,经公司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矿井具备恢复生产条件,于2024年2月19日恢复正常生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对煤矿本次停产期间为2024年1月27日至2024年2月18日,实际停产天数为23天;本次停产预计影响公司商品煤产量26万吨,预计损失633万元左右。公司将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方案等措施,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王骏先生的书面报告,王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王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王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补选董事、选举补选副董事长、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王骏先生自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新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骏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11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至2024年2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4浦发泰来SCP001”,代码“012381956”),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票面利率3.42%,兑付日为2024年2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4年2月20日,公司已兑付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1,025,229,508.2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业绩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2024年1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截至2024年1月,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1136.46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9.282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客观情况变化等多种因素,未来签约额与营业收入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15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较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薛元海	30,562,769	24.28
2	汪民兴	14,711,289	11.68
3	杭州恒旺投资有限公司	14,063,662	11.16
4	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26,464	7.72
5	薛胜利	7,031,322	5.59
6	杭州源创非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0,003	4.17
7	杭州源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360,000	2.67
8	杭州源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6,003	2.09
9	陈永强	2,095,159	1.65
10	梅俊杰	1,546,303	1.2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第2024-009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二《关于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公告计提更正事项问询函》(上证公字【2024】00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007号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就《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相关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复核。鉴于《问询函》回复内容涉及多个相关问题,回复工作尚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不超过6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4-008号公告。

截至目前,鉴于《问询函》回复内容涉及的相关方意见仍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不超过6个交易日。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回复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0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会议决定以自有资金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2.827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410,637.56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5.6566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10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予公告日	证书号
一种清洗模具内余料及分模模具的清洗方法	ZL201811386288.0	2018-11-16	CN102002989 B	第0716115号
一种清洗模具内余料及分模模具的清洗方法	ZL20211477256.3	2021-12-06	CN114361196 B	第0704613号

上述专利均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清理压模模具内余料及分模模具的清洗方法》降低了清理模具内余料的工作难度,节约清理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分开套模,避免了材质浪费。

《一种除胶及其工艺》公开的除胶剂,通过各成分、添加量之间的协同作用,能够具有良好的中和、洁净、除垢作用,同时其中不含有磷酸等对环境污染严重的成分,既保证了去胶效果,也大大减低了除胶剂对环境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帮助,有助于促进技术持续创新,提高高效绿色生产,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0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会议决定以自有资金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2.827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410,637.56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5.6566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及项目信息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审议批准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年度财务决算最终审计费,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为20万元(含税)。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履行社会责任项目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15.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中登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92万股。

16.2023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7.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中登公司于4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8.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9.2023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中登公司于7月3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0.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1.2023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中登公司于10月12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2.2023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3.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中登公司于12月26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4.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5.2024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申报时间尚未届满。

二、本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张新平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前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90.00042%。

(二)回购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张新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截至回购注销实施前,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增发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P_1 = P_0 - 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 P<sub>1</sub>为调整后的价格,经股息调整后,P<sub>0</sub>须大于1。公司回购价格为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3月10日,授予价格为3.38元/股。

(2)回购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月16日,授予价格为2.8278元/股。

2.分红情况

(1)2023年8月15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22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8278元/股。

(1)首次授予部分:P1=3.38-0.012225-0.076=3.28278元/股)。

(2)回购授予部分:P2=2.84-0.076=2.764元/股)。

张新平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8278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总额为410,637.56元(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第一期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授权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中披露的18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8,622,200,200股减少至28,621,259,200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回购前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49,269,200	52.58	1,700,000	15,048,269,200	52.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73,000,000	47.42	0	13,573,000,000	47.42
三、股份总数	28,622,269,200	100.00	1,700,000	28,621,269,200	1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年度实施情况;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未导致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摊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中披露的18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8,622,200,200股减少至28,621,259,200股。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0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涉及人数1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004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28,621,259,200股。
- 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3.28278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会议决定以自有资金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2.827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410,637.56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告知情况

1.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中披露的18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8,622,200,200股减少至28,621,259,200股。

二、本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张新平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前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90.00042%。

(二)回购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张新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截至回购注销实施前,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增发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P_1 = P_0 - 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 P<sub>1</sub>为调整后的价格,经股息调整后,P<sub>0</sub>须大于1。公司回购价格为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3月10日,授予价格为3.38元/股。

(2)回购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月16日,授予价格为2.8278元/股。

2.分红情况

(1)2023年8月15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22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8278元/股。

(1)首次授予部分:P1=3.38-0.012225-0.076=3.28278元/股)。

(2)回购授予部分:P2=2.84-0.076=2.764元/股)。

张新平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8278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总额为410,637.56元(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第一期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授权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中披露的18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8,622,200,200股减少至28,621,259,200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回购前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49,269,200	52.58	1,700,000	15,048,269,200	52.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73,000,000	47.42	0	13,573,000,000	47.42
三、股份总数	28,622,269,200	100.00	1,700,000	28,621,269,200	1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年度实施情况;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未导致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摊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中披露的18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8,622,200,200股减少至28,621,259,200股。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1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会议决定以自有资金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2.827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410,637.56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告知情况

1.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中披露的18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8,622,200,200股减少至28,621,259,200股。

二、本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张新平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前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42%。

(二)回购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张新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截至回购注销实施前,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增发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P_1 = P_0 - 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 P<sub>1</sub>为调整后的价格,经股息调整后,P<sub>0</sub>须大于1。公司回购价格为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3月10日,授予价格为3.38元/股。

(2)回购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月16日,授予价格为2.8278元/股。

2.分红情况

(1)2023年8月15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22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8278元/股。

(1)首次授予部分:P1=3.38-0.012225-0.076=3.28278元/股)。

(2)回购授予部分:P2=2.84-0.076=2.764元/股)。

张新平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8278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总额为410,637.56元(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第一期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授权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中披露的18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8,622,200,200股减少至28,621,259,200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回购前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49,269,200	52.58	1,700,000	15,048,269,200	52.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73,000,000	47.42	0	13,573,000,000	47.42
三、股份总数	28,622,269,200	100.00	1,700,000	28,621,269,200	1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年度实施情况;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未导致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摊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中披露的18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8,622,200,200股减少至28,621,259,200股。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2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涉及人数1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004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28,621,259,200股。
- 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3.28278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会议决定以自有资金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2.827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410,637.56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告知情况

1.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